

证券代码：834407

证券简称：驰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80,3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6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80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80,3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5月5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已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现依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和业务涵盖范围，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380,39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融资计划暨抵押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2024-2025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及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拟利用公司自有资产（含子公司）及其他保证措施向各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。此次计划续申请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保证措施包括利用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、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担保等，具体金额、授信品种、期限和保证措施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。

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实施，期间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，直接由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或董事会代表公司与银行等签订相关协议、出具相关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8,380,39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金垒、梁莉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